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5300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理賠申請書及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各1份 (41349224\_1153000716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349224\_1153000716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 
（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）之「理賠申請書」（以下簡稱  
申請書）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115年1月19日國壽字第1150014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本府自費團保係由國泰人壽承作，承保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；該公司為配合法令遵循及維護客戶權益，修正申請書之「申請保險金類別」說明文字，將「『理賠類別』以您所勾選者為準，『未勾選之理賠類別』視同不申請，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正確選填」修正為「『理賠類別』原則以您所勾選者為準，惟如尚有符合其他理賠類別，將於確認您的意願後一併審核」，並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受理舊版申請書。
- 三、檢送申請書及其填寫範例各1份；相關電子檔已置於本處官

幸安國小 1150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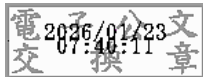


\*QSAA1156000586\*

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）首頁/服務園地/本  
府自費團保專區/理賠申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